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0年9月15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a)

根据《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设立的咨询机构

主席关于秘书处 2009-2010 年课程实施情况及其

影响的报告；以及任命 2011 年咨询机构成员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2010年9月15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二. 主席的总结	2
根据《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设立的咨询机构主席关于 秘书处 2009-2010 年课程实施情况及其影响的报告；以及 任命 2011 年咨询机构成员	2

二. 主席的总结

根据《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设立的咨询机构主席关于秘书处 2009-2010 年课程实施情况及其影响的报告；以及任命 2011 年咨询机构成员

1. 根据贸发会议第十届会议《行动计划》第 166 段设立的咨询机构主席向代表们介绍了咨询机构 2010 年 5 月份会议处理的问题。首先，在东道国的支持，包括对当地课程费用的捐助下，举办了三个区域课程，分别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009 年 8 月，哥伦比亚)、亚洲和太平洋地区(2009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和经济转型期国家(2010 年 7 月，阿塞拜疆)。对这些课程继续有强劲需求，它们推动了弥补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缺口”。咨询机构批准了今后课程的举办地点，分别是西亚(2009 年 10 月-11 月，黎巴嫩)和非洲(2010 年 1 月-2 月，埃及)。

2. 第二，咨询机构讨论了区域课程的供资问题：由于感觉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2 节内目前用于技术合作的经费无法预测，据认为确立常设课程地点有可能提高交付状况的可预测性，使课程资源基础多样化，并显示会员国对其的重视。在常设地点问题上，应予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负担其他费用的可能性，例如参加者的食宿、翻译费用等等。哥伦比亚和新加坡政府同意在其各自地区至少举办两期课程，并承担一部分举办费用，咨询机构接受了它们的建议。其他国家，例如智利、墨西哥和阿曼，也表示乐于在今后举办课程。建议举办地点可在各区域内轮换，因此是“准常设”性质的。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制定确立常设地点的职权范围，供其今后会议审查。

3. 第三，咨询机构主席向各位代表通报了 2009 年后半年和 2010 年前半年为驻日内瓦的外交官组织的六次短期课程，以及定于 2010 年后半年举办的关于当代发展问题的三次课程。课程的参加者很踊跃，已成为各位代表职业日程中的常规，他们赞赏课程提高了他们对贸易问题的认识，对他们的工作很有用处。

4.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两位代表表示支持区域课程，并承诺与秘书处合作，确保课程今后的成功。其中一位代表特别提到该国乐于在今后充当课程的东道国。另一位代表提到还有其他国家有兴趣充当课程的东道国。两位代表都建议常设地点应在区域内轮换，因此是准常设性质的。他们还要求由秘书处编写的确立常设地点的职权范围应预先清楚说明担任课程东道国的条件以及东道国的捐助形式。